

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稱本法)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規定，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，不受本法禁止規範，但：

1.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；
2.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。

※政府採購

107 年

108 年

※補助行為

107 年

108 年

※其他採購、標售(租)案

107 年

108 年

其他相關訊息請連結以下網站參閱→彰化縣政府政風處

https://ethics.chcg.gov.tw/07other/other01_list.asp?topsn=1465